

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朱烨东先生的通知，朱烨东先生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—12 月 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604,986 股，增持金额 5,098.23 万元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9%，其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增持计划

2015 年 7 月 9 日，公司披露了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朱烨东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，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的 12 个月内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择机增持本公司股票，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,000 万元。（详见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）

二、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

2015 年 12 月 7 日—12 月 9 日，朱烨东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 604,986 股，增持金额为 5,098.23 万元，至此，朱烨东先生增持计划实施完毕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姓名 | 增持方式 | 增持数量（股） | 增持金额（万元） | 增持均价（元/股） |
|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朱烨东 | 二级市场买入 | 604,986 | 5,098.23 | 83.30 |

本次增持前，朱烨东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，本次增持后，朱烨东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604,98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9%。

三、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朱烨东先生严格履行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。

四、 其他事项

1. 本次增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号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2. 本次增持的完成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. 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5年12月10日